义马市王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义马市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义马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义马市王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已接受 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王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义马市王沟淤地坝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标示的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标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_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_

(小写)￥：635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叶萌_。

六、合同组成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承包人投标文件；

3、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严格按照监理和质量监督有关程序开展施工建设工作，并应符合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和工期严重滞后等情形时，发包人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追究承包

人违约责任外，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另行选定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的施工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延期付款不构成承包人延期交工的理由。

5、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全体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项目团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付款的条件和要求

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 75%；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工程质保金。

九、乙方有关农民工工资责任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水利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发包方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5947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电话：13939875962

传真：0398-5828055

开户银行：义马市工行

账号：17130213090640155654

承包人（盖章）

承包方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76843l6XM

地址：平舆县丰收路西段

电话：13087085638

传真：0396-358268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账号：5180125715030l2